

机构用户接口功能开通 申请表

机构名称		
管理员登录名		
系统信息	系统名称	
	IP	
经办人	姓名	
	所在部门	
	手机号码	
	互联网邮箱	
机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	本机构申请信息中的系统同意与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对接，为本机构所运营的系统用户提供接口登记功能。本机构确认并承诺如下事项： 1. 遵守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用户服务协议条款规定的相关内容。 2. 不利用接口登记向客户收费、谋取利益。 3. 不进行任何干扰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其他用户的活动。 4. 不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发布不真实的信息或散布计算机病毒。 5. 不窃取他人账号、口令使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 6. 建立管理机制，确保自身以及所服务的客户不进行破坏、盗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信息资源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进行破坏网络服务和网络设备的活动。 年 月 日 (机构加盖公章)	